

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规则建构与实践展开

张 杰 郑 璇

摘 要：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同时，不可避免地涉及个人信息的处理。传统知情同意规则在该场景中存在局限性，基于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并重的要求，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应当遵循合理处理规则。合理处理规则的具体展开包含三重审查标准，目的正当性要求个人信息处理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手段必要性则通过适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原则确保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形式合法性要求处理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中应当确立信息主体明确拒绝、重大影响个人权益以及特定情形为利用例外的情形，以实现商业化利用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合理处理规则；知情同意规则

〔中图分类号〕D926；D92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2025）05-0001-21

一、问题的提出：司法公开信息利用中如何实现商业价值与个人权利的平衡？

随着司法公开制度与大数据技术的深度融合，裁判文书等司法公开信息的规模化开发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趋势。司法信息商业化利用日益体现出重要的商业价值和明显的经济效益。因而，以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上游已公开司法信息的商业化利用为重点，当前市场上出现的以北大法宝、LexisNexis 等为代表的法律文书检索平台与以启信宝、企查查等为代表的企业信息查询平台等成为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成功范例。这些商业化公司对司法公开信息进行的合理化商业利用，较好地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融合。类似成功的商业化利用范例，引起金融资本对相关司法信息商业化利用的更多关注。^{〔1〕}但是，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的同时，亦面临传统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结构性的挑战。尽管部分裁判文书在公开时会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以防范相关个人信息的恶意利用，但通过对这些经过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简单的附加

〔作者简介〕张杰，法学博士，中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南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郑璇，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202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时代司法公共表达的范式转换与路径优化研究”（项目批准号：25AFX016）。

〔1〕张辛茹：《从蚂蚁微贷诉企查查案 谈公共数据商业化利用的合法性边界》，载《现代金融导刊》2025 年第 6 期，第 64-67 页。

数据或比对联想,依然能够识别出特定的自然人个体⁽²⁾;而司法信息一旦脱离公开平台进入商业流通领域,其二次传播又可能引发难以控制的社会评价风险。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伊某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下称贝尔塔公司案)⁽³⁾、梁某某与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纠纷案(下称汇法正信案)⁽⁴⁾等相关案件均反映出了此现象。一些学者甚至由此提出网络空间“被遗忘权”的问题。⁽⁵⁾海量的个人和商业通信、商业秘密的资料无时无刻不在计算机网络上流动着⁽⁶⁾，“计算机科学正在将你的生活转化成为他人的商机”⁽⁷⁾。由此，如何恰当地处理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中经济价值的实现与个人权益保障之间的平衡，成为重要问题。

二、商业化利用视域下司法公开信息的双重面向

司法公开是现代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立足信息的角度可以称为司法信息公开。⁽⁸⁾司法信息公开是指司法机关依法通过特定渠道向社会公众提供与司法裁判相关的各类信息的活动。其核心目标在于促进司法透明、司法公正和实现社会监督，以确保司法权力行使的公开性、合理性及可问责性。但是，司法公开在实现权力运行透明的同时，其附随产生的司法公开信息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衍生出了重要的商业价值，在数字社会数字经济价值日益凸显的情况下，从激活数据要素价值的要求出发，对其进行合理商业化开发成为重要问题。在我国，以司法信息公开推进司法公正为重点，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包含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在内的四大公开平台建设⁽⁹⁾，成为我国网络司法信息公开的最主要形态，这些司法公开平台产生了大量已公开的司法信息。一些商业公司据此对司法机关已公开的上游司法信息进行再加工，进而产生商业价值。在这一过程中，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凸显着司法公开信息的双重面向。

(一) 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价值面向

信息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资源，其经济价值日益凸显，有学者指出，个人数据的商业化利用行为是指个人数据的利用方基于商业目的，通过分析个人数据创造价值、实现价值的过程。⁽¹⁰⁾由此可见，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指的是数字企业平台等个人信息的处理者基于商业目的，从司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等内容中创造价值、实现价值的过程。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主要体现为司法信息的数据库化与司法信息的二次开发。已公开的司法信息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其价

(2) 张新宝、昌雨莎：《已公开裁判文书中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合理利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第8页。

(3)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5民终4745号。

(4)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4民终71号。

(5) 徐明：《个人数字权利实现的立体均衡逻辑》，载《法学评论》2025年第4期，第139页。

(6) [英]约翰·帕克：《全民监控：大数据时代的安全与隐私困境》，关立深译，金城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

(7) [美]皮埃罗·斯加鲁菲：《智能的本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的64大问题》，任莉等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17年版，第170、171页。

(8) 范明志：《论司法信息公开的“三重属性”及规则体系》，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6期，第92-109页。

(9) 张新宝、魏艳伟：《司法信息公开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2期，第104页。

(10) 王磊：《个人数据商业化利用的利益冲突及其解决》，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第90页。

值至少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过程中，能够为相关商业决策提供参考。司法公开信息作为国家司法活动的客观记录，承载着海量的市场主体行为信息和商业活动交易信息。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整合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权威性司法公开数据，为商业主体交易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信息来源。例如，企业和投资者可以通过查询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的涉诉与执行情况，评估其商业信誉与履约能力，识别潜在的法律风险和市场机遇，从而在投资并购、合同谈判等关键商业决策中作出更加审慎的判断。金融机构在进行信贷审批时，可以将司法公开信息纳入征信体系，作为传统征信数据的有效补充，识别潜在的高风险客户，以降低信贷坏账率，有效控制信贷风险。电商平台同样受益于司法数据的应用价值，通过分析入驻商家的历史纠纷判断其经营风险，以更加全面地审核商家资质和信用，维护平台交易环境的健康有序。由此看来，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本质上实现了从公共平台的“法律信息”向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商业情报”的转换，极大提升了市场参与者的决策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司法公开信息能够为相关科学研究提供素材。大数据实证分析已成为一项重要的研究方法，有学者曾将法律实证研究分为三类，分别是“个案的经验研究、‘小数据’量化实证研究和‘大数据’量化实证研究”。^{〔11〕}可见，数据是实证研究的重要基础，其质量和规模直接影响着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和可信度。在传统的法学研究中，个案的经验研究和“小数据”量化实证研究往往受限于样本规模和数据获取难度，难以形成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研究结论。而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为“大数据”量化实证研究提供了充分的数据，自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批量的裁判文书进行公开以来，衍生出一批以裁判文书中所载司法数据作为分析对象的实证研究成果。^{〔12〕}这种基于司法大数据的分析模式，改变了传统法学研究的方法路径，使得研究者能够获得更加全面、客观的研究样本，从而大幅提升研究成果的代表性和说服力。当然，科学研究利用大数据对已公开司法信息进行分析的过程中，能够创造新的社会价值，很多情况下也需要以付费形式获取商业公司利用大数据方式整合后的数据，从而使数据获得交易价值。

第三，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过程中，能够为律师等法律服务行业提供决策依据。法律服务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信息资源的依赖程度极高。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显著提升了法律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工作效率，推动了传统法律服务模式的深刻变革。在具体应用层面，律师通过威科先行、北大法宝等商业法律数据库的类案检索功能，可以快速查询相似案件的裁判规则、赔偿计算方式等关键信息，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案件预期管理和诉讼策略制定。例如，在合同纠纷案件中，律师可以通过检索同类型、同地区的案例，分析法院对违约金调整的标准和幅度，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准确的赔偿预估与和解建议。这种商业化利用，本质上是将分散化、非结

〔11〕 程金华：《科学化与法学知识体系——兼议大数据实证研究超越“规范 vs. 事实”鸿沟的可能》，载《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4期，第79页。

〔12〕 卢诗谣、杜承铭：《基于风险防范的司法数据再利用规则探析》，载《法治论坛》2024年第4期，第101页。

构化的司法信息转化为结构化、智能化的专业辅助工具，从而提升了法律服务的决策质量和效率，满足了市场对更高效、更精准法律服务的需求，推动了法律服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第四，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过程中，能够通过较长时期大数据纵向比较，凸显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经济发展状况，为风险资本投资提供参考。风险投资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要求极高。传统的财务数据和市场调研往往难以全面反映行业发展趋势和区域投资环境的深层特征，而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中的纵向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和价值判断的工具。司法数据不仅可以成为法官公正司法的“校准器”，还可以成为观察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成为推动社会治理的“方向标”。^{〔13〕}通过构建长期的司法数据时间序列，投资机构能够从两个重要维度进行深度分析。从行业发展维度看，投资机构可以识别特定行业的发展周期、风险演变规律和政策影响效应。通过分析某一新兴行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涉诉类型、纠纷规模和监管态势变化，投资者能够更准确地判断行业发展的成熟度和未来走向。例如，通过分析新兴科技行业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变化趋势，可以判断该行业的技术成熟度和竞争激烈程度。如果某一技术领域的专利纠纷案例数量在特定时期大幅增加，往往意味着该领域正进入技术竞争的白热化阶段，投资风险相应提高。相反，如果纠纷案例数量趋于稳定，可能表明行业格局逐渐清晰，适合进行中后期投资。从区域投资维度看，不同地区的合同纠纷纠纷率、知识产权保护执行效果、劳动争议处理方式等司法数据，能够客观反映当地的营商环境质量。投资机构可以通过比较不同地区的司法数据指标，评估区域投资的制度环境和法治保障水平。若某地的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胜诉率较高、执行到位率较好，说明当地合同履行环境相对良好，有利于商业合作的稳定性。这种分析为投资机构选择投资区域和评估区域性风险提供了量化的参考标准。

可见，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基础在于司法公开。但是，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目的却与司法信息公开的目的存在一定的偏差。司法信息是社会矛盾纠纷的折射。对个人而言，司法信息涉及当事人最为重要的个人隐私；对社会而言，司法信息凸显社会问题、蕴含商业价值。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是在对上游司法机关公开信息的合理化挖掘基础上，为市场主体开展商业决策提供参考，并为相关科学研究、智库分析等提供素材，因而在对司法公开信息予以大数据整合的基础上，实现其商业化价值。可以说，依法公开的司法信息是数字经济时代下的“数据富矿”。从早期相对简单的镜像数据库建设，发展到如今功能完备的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再到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人工智能（AI）创新应用场景，司法信息的公开充分展现了其在公众监督之外的巨大商业开发利用价值。

正因为司法公开信息具有商业化利用价值，当前市场上相当多的商业公司已经将司法公开信息作为利用的素材，并在对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过程中，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例如，其一，以北大法宝、LexisNexis 等为代表的法律文书检索平台。上述商业机构通常将法院

〔13〕 倪寿明：《充分挖掘司法大数据的超凡价值》，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9期，第1页。

判决书、诉讼案例等司法公开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形成专业法律数据库，并通过付费订阅模式向法律从业者、学术机构及企业提供服务。这些专业的商业机构并非简单复制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公开平台的内容，而是另辟蹊径，对其中结构化程度较高的核心要素，如裁判文书的性质、引用法条等关键信息进行深度标签化处理。在此基础上，它们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加精确、专业且直观的可视检索服务。其二，以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等为代表的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这类平台的运营策略更为巧妙，它们不仅进行常规的信息抓取、数据镜像和标签归类，更重要的是将司法公开数据与企业工商登记信息、金融征信记录等多元化数据进行深度融合分析，构建出类似知识图谱的立体信息网络。以天眼查平台为例，其核心理念为“查公司，查老板，查关系”，通过将特定企业及其高管作为管理重点，与依法公开的裁判文书、执行信息、法院裁判结果等信息实现精准关联，使用户能够全面了解特定企业的法律风险状况，如债务纠纷情况、法院判决记录等，从而为商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通过上述商业模式，司法公开信息的价值得到有效释放，同时促进了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和智能化发展。其三，以秘塔 AI、法狗狗、幂律智能等为代表的法律科技企业近年来融资规模显著扩大，成为资本追逐的热点。这些公司通过深度学习技术对海量司法判决书进行训练，开发出能够进行案例预测、合同审查、风险预测等功能的智能法律产品。据 Crunchbase 统计，2025 年第一季度全球法律科技企业融资总额达 7.39 亿美元。^[14]我国市场投资热潮的背后，是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三重价值：一是数据资产价值，即中国裁判文书网累计公开文书超 1.3 亿份，系全球规模最大的裁判文书数据库；二是技术赋能价值，如知识图谱等技术使非结构化数据转化为标准化知识产品；三是场景变现价值，法律科技企业业务能够覆盖法律检索、合规风控、金融征信等多个高价值场景。以上相关商业公司的成功化运营，吸引着更多风险资本进军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领域。

（二）司法公开信息不当利用的侵权面向

毋庸置疑，伴随数字化司法信息流转速度的迅猛提升、信息的高度互联互通、多源数据的规模汇聚以及数字记录的永久留存，司法信息公开中个人信息隐私遭受多维度、动态化的风险累积，个人信息隐私受到严峻的挑战冲击。^[15]

1. 个案信息遮蔽不当可能直接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权益

司法信息公开本身就存在侵害当事人隐私权益的可能，这是司法信息公开过程中可能涉及相关当事人信息且公开范围广泛、传播速度快等因素所致。尤其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依托于智能化基础设施和智慧法院的改革推动，司法信息以超时空、实时流的传播模式实现即时扩散和立体辐射。^[16]个案信息如果未经妥善处理，很容易导致当事人隐私信息被轻易暴露。就当前中国裁

[14] 《36 家法律科技企业 2025 融资进程：哪些“新星”可能最赚钱？》，载律新社 2025 年 8 月 10 日，<https://www.lvxinnews.com/researchdetail/e906180a-0f19-4a65-8970-c43a580c85cc>。

[15] 齐延平、田奥妮：《司法数字公开中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的“整体—责任”模式》，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 年第 4 期，第 102—113 页。

[16] 齐延平、田奥妮：《司法数字公开中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的“整体—责任”模式》，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 年第 4 期，第 104 页。

裁判文书网的案例情况来看,在数以亿计的裁判文书中,除案件基础事实以外还大量存在个人身份、财务状况、情感生活等诸多隐私信息。然而,相当规模的文书未严格按隐私保护原则对其合理遮蔽。当事人的隐私信息在数字空间长期留存,公众可以随时查阅、复制、转发,这给当事人带来极大的隐私安全隐患。不仅如此,裁判文书中可能包含当事人的亲属、朋友等其他社会人员信息,如果相关信息被不当利用,不仅会侵害当事人本人权益,还会导致其他无辜人员被连带曝光,造成“二次伤害”的连锁效应。此外,由于数字信息具有永久存储性,即使当事人在案件结束后希望“重新开始”,其隐私信息仍长期留存于互联网空间,随时可能被检索、引用或传播,会严重阻碍其社会融入与人格发展。这种“数字烙印”效应,实质上构成了对个人隐私权的持续性侵害。

2. 个案信息被整合还原后“反向脱敏”

尽管部分裁判文书在公开时会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以防范详细个人信息的恶意利用,但通过对这些经过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简单的附加数据或比联想,有心者依然能够识别出特定的自然人个体^{〔17〕},导致个案信息被“反向脱敏”。这种个人信息的整合还原过程,实质上体现了数据挖掘技术的“双刃剑”效应。当前以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在内的四大公开平台建设,使得司法公开信息具有多维度、多类型的特征,由此形成巨大的个人信息数据库,显著增加了挖掘关联信息还原特定自然人的风险。社会公众可以根据个案中披露的零散个人信息展开深度检索,或者收集利用脱敏处理不够彻底的个人信息,通过数据交叉验证与特定个人建立关联,从而拼凑出信息主体的生活轨迹、工作状况等。这种“反向脱敏”结果一旦发生,就会对当事人产生严重的隐私侵害,例如对当事人社会评价、人际关系等产生消极影响。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公开裁判文书会对被告人人格再次形成否定性评价,使其遭受“双重处罚”,无法正常回归社会。^{〔18〕}典型案例如贝尔塔公司案,贝尔塔公司运营的启信宝平台,曾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涉及自然人伊某的司法文书进行了转载传播,上述文书均通过启信宝平台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伊某认为自身个人信息权益遭到侵犯,于2018年起诉该公司要求删除文书。2019年,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伊某名字独特,结合纠纷情况,该平台展示的信息足以使公众精准识别伊某,并认定其行为侵犯了伊某的个人信息权益。最终,法院判决启信宝平台删除相关裁判文书,并赔偿伊某经济损失。^{〔19〕}

3. 司法信息脱离控制的二次传播

司法公开信息一旦进入互联网公共空间,极易脱离原始公开主体的有效管控,往往会催生信息的二次传播。这种现象主要表现为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通过下载、录制等技术手段,将互联网上公开的裁判文书或庭审视频进行提取、整合,再次传播于自有平台,形成新的信息传播节点。此类二次传播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传播范围远超原始平台,如汇法网、企查查等平台用户量庞大,

〔17〕 张新宝、昌雨莎:《已公开裁判文书中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合理利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第8页。

〔18〕 黄忠:《隐私权视野下的网上公开裁判文书之限》,载《北方法学》2012年第6期,第90页。

〔1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5民终4745号。

信息曝光度极高；二是信息呈现方式更具有商业导向特征，企业查询平台常以“风险提示”“信用预警”等形式突出负面信息，容易对当事人产生不利的社会评价。网络传播的发散效应使得原本相对有限的司法信息公开影响范围被无限放大，个人信息的传播边界变得模糊不清，由此可能引发个人敏感信息泄露、个人信息被不当使用等风险。典型案例如汇法正信案，汇法网作为汇法正信公司旗下的专业法律信息服务网站，其主要业务范围涵盖向公众提供来源于公开平台的司法文书等信息。原告梁某某上网时发现汇法正信公司经营的网站上登载了其于隆腾华顺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涉案文书，部分网站上的登载信息未对梁某某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随后梁某某通知汇法正信公司删除涉案判决，要求该公司删除登载在该公司网站上关于自己的司法判决书。法院经过事实认定后，认为被告在进行相关文书的转载、传播过程中，未对文书内容进行增加、删减或实质性改动，因此其转载行为本身不存在过错，无须为此承担对应的侵权责任。⁽²⁰⁾ 综上所述，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规则的确立是一项棘手而重要的任务。

（三）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必要性和审慎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虽然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具有双重面向，但是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却是必要的。其原因在于，数字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需要数字信息充分流通并最大化实现其经济价值。一定意义上说，信息的公开和商业化利用是数字经济实现数据确权和促进数字资产化的重要前提。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国有学者提出应当“构建兼顾数据要素流通效率与多元利益平衡的框架”。⁽²¹⁾ 司法公开信息是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信息。司法公开信息所具有的商业化价值，促使对其予以开发利用成为相关数字企业及相关数字交易各方极其重视的问题。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对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依托司法公开信息而成立的相关商业机构将被截断数据资产来源，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由此可见，数字社会探讨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当然，正如前文指出的，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同时又可能包含对个人权利的不当入侵甚至带来侵犯他人隐私之虞，因而对于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应当持积极而审慎的态度。“积极”即意味着应当关注数字经济发展及相关数据信息产业的繁荣，通过对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开发其中蕴含的新质生产力基因，促进相关数字产业的发展；“审慎”则是指对于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应当关注其中可能蕴含的风险和不利，持相对谨慎的立场。二者相结合，导致对于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应当建构确立合理的规则，既保证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具有合理空间，同时又避免具体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消极效应。

三、司法公开信息知情同意规则的局限

在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成为普遍实践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有必要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20)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4民终71号。

(21) 时建中：《数据分层确权的法理构造——基于流通效率与利益平衡的视角》，载《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4期，第20页。

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精神这一视角，对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再利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争议进行深入审视和系统梳理。而在如何确定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问题上，当前学术界有观点主张以“知情同意规则”为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重要规则。“知情同意规则”又称“告知同意规则”，源于个人信息自决权，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²²⁾有学者认为，现有的“知情同意规则”体系无法适应数据交易市场的复杂情境，不仅难以发挥立法者预期的保护个人权益之效用，而且数据流通效率与数字经济发展也严重受阻。但是，其提出的完善路径是对个人数据交易场景中“知情同意规则”予以适时修正。⁽²³⁾有论者认为数据信息交易中，“尽管知情同意存在例外，但无法否认其作为一般规则的功能定位”。⁽²⁴⁾还有学者提出，应当放弃“个人利益为第一优先级”的立场，由片面强调个体责任转向多重主体规制模式，将“形式知情和实际知情”并轨，引入“弱同意”模型，构建多责任主体的数据保护体系，实现个人数据交易和个人权益之间的动态平衡。⁽²⁵⁾此外，还有学者提出，坚守和完善知情同意规则才是长远之计。一方面，知情同意规则应与个人信息自决权解绑，其既不派生绝对权，也未背离个人信息的社会属性；另一方面，知情同意规则是个人信息保护的一般规则，应细化告知义务以保证同意满足实质要素和形式要素。⁽²⁶⁾从以上论者观点看，各家普遍认为尽管“知情同意规则”具有不足之处，但其仍应当成为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中的基本规则。

司法公开信息“知情同意规则”的核心内涵在于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开展个人信息处理前，均需要向信息主体进行告知。只有在获取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后，处理者才可着手开展相应的信息处理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1036条第1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均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信息前，须向信息主体告知其处理行为的目的、范围和必要性。⁽²⁷⁾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4条也以个人信息自决权的方式明确肯定知情同意规则。由此不难看出，知情同意规则实际上已经成为判定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合法性的关键依据。然而，在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领域，深入探究便会发现这一规则存在如下局限。

（一）知情同意规则在司法公开信息处理中的语境不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第3条第2款明确了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知情同意授权属于单次授权⁽²⁸⁾，

(22) 万方：《隐私政策中的告知同意原则及其异化》，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9年第2期，第63頁。

(23) 馬更新：《數據交易中個人信息保護制度之完善——以“知情—同意”規則為核心》，載《河北學刊》2024年第2期，第193—204頁。

(24) 衣俊霖：《論個人信息保護中知情同意的邊界——以規則與原則的區分為切入點》，載《東方學刊》2022年第3期，第55頁。

(25) 尹博文：《個人數據交易中知情同意規則的破局與重構》，載《科技與法律（中英文）》2022年第5期，第85—94頁。

(26) 寧園：《個人信息保護中知情同意規則的堅守與修正》，載《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20年第2期，第115頁。

(27) 程嘯：《論我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基本原則》，載《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21年第5期，第17頁。

(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2款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获取授权效力仅限于初次获取行为，不当然延伸至后续处理行为。这就要求信息处理者在进行后续处理时需要获得信息主体的“二次授权”，否则在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等特定情境下有可能因为违反信息主体的意志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²⁹⁾虽然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确立了授权在公民个人信息传播行为正当性判定中的基础地位，为司法机关提供了一定的裁判指引，但是这一原则不能直接移用于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领域。其原因在于，司法公开信息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信息”具有本质的不同，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司法公开信息由国家司法机关主动发布，而公民个人信息则并没有面向社会发布；其二，司法公开信息一般已经作出相应隐名化处理，但是公民个人信息可能包含明确的身份特征；其三，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属于民商事法律领域，应当遵循“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而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追究则属于刑事法律领域问题，应当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条规定的“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换言之，具有浓厚个人色彩的个人信息可以适用“单次授权”原则，但是该原则在刑事法律领域的确立，不代表其可以直接移用于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民商事法律领域。在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处理的场合，行为人为人无须征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即无须获得“单次授权”便可合法获取这些信息。这实际上意味着，法律默认了无须明示同意的“推定授权”机制。这将导致两个问题：一是如果法律认可“单次授权”可以通过推定方式成立，为何又坚持后续处理行为必须获得明示的“二次授权”，这种区分处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可见，如果在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中仍然采取授权原则，则由于相关民商事法律既没有明确规定授权的具体形式，也没有阐明区分授权层次的理论依据，会导致实际操作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模糊地带。二是如果授权的表现形式可以是推定，法律未能明确解释为何这种推定不能延伸至后续处理行为。特别是当行为人与信息主体之间不存在实际意思联络或事实上不可能产生意思联络时，如何判断授权的具体范围？可见，如果以知情同意规则为基础，采纳授权原则，则在面临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处理时存在法律适用的难题。

（二）知情同意规则难以为信息处理行为提供正当性

从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角度来看，个人信息自决权体现为信息主体有权自主决定个人信息的公开程度以及公开对象范围⁽³⁰⁾，这一权利的有效实施以信息主体具有自由支配个人信息的实际能力与现实条件为前提。但在数字经济时代浪潮的冲击下，以个人信息自决权为支撑的保护模式，逐渐表现出适应性不足的问题。

其一，在公开个人信息场合，信息公开并非总是以个人自愿为前提。究其根本，是因为立法者衡量公共利益和个人信息自决权后认为特定情形下的公共利益高于个人信息自决权。⁽³¹⁾基于这种价值判断，信息公开本质上更多是为了维护公众知情权、保障司法透明等公共利益，因此不可

(29) 喻海松：《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态势与争议焦点探析》，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7期，第13页。

(30) 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载《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第67页。

(31) 孔繁华：《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个人隐私保护》，载《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25页。

避免地具有强制性特征。既然立法者已经通过法律条文默认公共利益在此情境下的优先地位，这就表明被动公开的信息必然承载着重要的公共价值和流通功能。基于上述考量，应当为处理者在合理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处理权限和空间，以确保信息公开目的的充分实现和有效保障。

其二，已公开信息往往具有社会属性，不能限定他人获取信息的渠道。在当前数字化存储的信息环境之下，个人信息一旦被合法公开，就具有了社会属性，信息主体也丧失了排他支配的能力。⁽³²⁾这意味着法定公开信息进入公共领域，就成为任何人均可利用的公共资源。⁽³³⁾政府信息公开，即不应当限定他人获取信息的渠道。在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场景中，这一属性尤为明显。当法院依法公开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司法数据后，此类信息便脱离了信息主体的控制范畴，成为社会公共资源的组成部分。任何主体均可基于信息公开的法定依据，合法获取和利用这些信息，信息主体很难再像控制私人财产一样对已公开的个人信息行使支配权。2016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第4条明确对不得在互联网公布的文书作出了规定。同时，该规定第8条还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对下列人员的姓名进行隐名处理：（1）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2）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3）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见，司法公开信息并不是完全原始状态地公开，而是经适度处理后选择性公开。司法公开后的信息不再是个人私人信息，而是司法机关面向社会供给的司法产品，是司法机关面向社会作出的一种公共表达。⁽³⁴⁾司法机关作出公开相关信息的决定，就是默认并允许社会各方面予以流通、传播相关信息。正因为司法公开信息的社会属性，故而他人通过正当渠道获取相关司法信息，没有经过恶意篡改的，即使用于商业目的，也不应当被随意禁止。

其三，保障信息处理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最重要的是控制与避免处理行为风险。⁽³⁵⁾为此，对于已公开信息，国家不应当限制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而应当限制公众使用信息的方法。然而，以知情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自决权在风险分配方面并不合理。具体而言，该规则在形式上赋予信息主体对其信息的控制权限与支配能力，同时也要求信息主体自行承担因后续处理活动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包括信息泄露与滥用等后果。处理者除了履行告知同意这一基本义务之外，很少承担其他实质性义务。这种风险分配机制显然有失公平。因为信息处理活动的风险本就源于处理者的自身行为，信息处理所产生的利益也主要归其所有，但责任却被转嫁至处于弱势地位的信息主体。从现实情况看，这种不合理的制度安排导致面对大规模侵权行为时，个体维权往往陷入无力境地，这既不符合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基本原则，也违背了保护弱势群体的法律精神。

（32）赵宏：《从信息公开到信息保护：公法上信息权保护研究的风向流转与核心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2期，第31-46页。

（33）陈甦、谢鸿飞主编：《民法典评注：人格权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391页。

（34）张杰：《论司法公共表达与“网库并行”案例发布模式的建构》，载《交大法学》2025年第1期，第73页。

（35）周奕彤：《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解释论：基于风险控制原则的展开》，载《云南社会科学》2025年第2期，第97页。

（三）知情同意规则在公开信息处理行为中适用困难

知情同意规则虽然在理论上为一些学者所主张，但是在涉及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具体情境的把握上，可能带来操作上的困难。

其一，“知情”的实现要求信息处理者向信息主体充分告知处理用途、处理方式等关键信息，但数字经济时代已经改变了信息主体与信息处理者的关系模式，二者已经从传统的“一对一”的简单关系，转变为大数据环境下错综复杂的“一对多”或“多对多”的网络关系。考虑信息主体的数量极为庞大且分布广泛，试图针对每一条已公开的个人信息重新获取信息主体的个别授权，无疑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36〕}这种做法不仅未能充分考虑信息主体在公开信息之际已经接受的可预见风险，也会因为搜寻和谈判成本过高而影响信息流通效率，并会对信息处理者施以过重的义务^{〔37〕}，不利于信息经济价值的实现，有悖于数字社会实现信息交流、鼓励信息交易的运行规则。可以说，在数字化浪潮中，信息主体想要完全知晓已被社会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几乎是无法完成的事情。

其二，若机械地将知情同意规则适用于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领域，不仅会制约信息合理流通，更会对公众知情权造成不当损害。在现实应用中，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功能远非简单地收集整理，而是通过深度数据关联分析为社会创造增量价值。以企查查平台为例，该平台不仅收集基础信息，更会将同一法人代表的多家公司进行智能关联，构建出完整清晰的企业关系谱系图，直观地呈现给用户。这类深度分析加工行为，能够帮助用户对商业主体形成更加全面的认知，本质上能够促进公众知情权的充分实现。倘若从源头环节就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设置重重障碍，不仅会损害信息服务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削弱其为社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的积极性，更会从根本上阻碍公众获取全面、准确的信息，对社会的信息透明度和公众的知情权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其三，实践中信息主体对于公开信息后续处理的态度呈现出多元化特征，单一的知情同意模式无法有效回应这种多样性需求，尤其在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领域更加明显。以企业高管个人信息的商业化处理为例，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将其职务信息、任职经历等进行整合分析，为投资者和合作伙伴提供商业决策参考时，相关信息主体的态度往往因其所处立场和利益考量而截然不同。处于事业上升期的高管通常愿意其个人履历被广泛传播，以提升个人声誉和商业机会；涉及经营困难或法律纠纷的企业负责人，则可能比较抵制此类信息的商业化利用。这种动态变化的意愿表达特征，使得传统的一次性的知情同意授权难以有效规制后续商业化利用中的各种可能情形。

四、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利用合理处理规则的确立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并重作为立法目的^{〔38〕}，然而，

〔36〕 王华伟：《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载《法学研究》2022年第2期，第194页。

〔37〕 齐英程：《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类型化阐释》，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5期，第210—224页。

〔38〕 赵艺、杨洁：《论依法公开个人信息的“合理”处理》，载《人权》2023年第1期，第157页。

在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这一特殊场景,既有的知情同意规则难以有效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司法公开信息具有强制性,立法者已在初始公开阶段权衡认定公共利益优先于个人信息自决权,基于个人信息自决权的知情同意规则难以适应这种权利让渡的现实。如果法律不能容忍自身的变化,它将招致日益增多的不合理性。⁽³⁹⁾因此,应当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范内容出发,重新构建一套合理的规则体系,既能顺应司法公开需求,又能有效规范其商业化处理行为,从而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动态平衡。为此,笔者提出,应当顺应社会信息发展的客观要求,在限缩公开信息处理适用“知情同意规则”的同时,确立“合理处理规则”,实现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中归责机制的根本转变。

(一)既有法律框架中“合理处理规则”的立法体现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个人信息合理处理规则作出了相关规定。《民法典》第1036条第2项确立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免责事由,并将信息主体“明确拒绝”和“侵害其重大利益”两项设置为例外情形,从而区分了公开个人信息与未公开个人信息的不同处理规则。这一制度安排为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摆脱“知情同意规则”的过度约束开辟了新路径,正式确立了自行公开或其他合法公开个人信息的“合理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专门性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对合理处理规则进行了更为系统的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合理处理”这一概念进行了重新解释和定义,将其理解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并在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通过第13条第1款第6项与第27条的双重规定,从正面确认和反面限制两个维度,明确了公开个人信息的合理处理规则与例外情形。这种立法安排将合理处理确立为公开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要素,在赋予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正当性方面实现了质的飞跃。从立法发展的轨迹来看,这两部法律对处理公开个人信息“合理处理规则”的确立,有效填补了过去个人信息保护促进信息规范流通实现信息经济价值方面的不足,为公开个人信息的合理处理奠定了坚实的现实基础。

从既有关于公开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范看,公开的司法信息中很可能含有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但是《民法典》第1036条规定的处理个人信息免责事由,体现出合理处理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是明确的免责事由。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信息主体没有明确拒绝的,即视为信息主体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公开的个人信息再利用的精神,也体现出对公开信息予以处理时应当实现信息的合理化利用。结合两部法律规定来看,对于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确立“合理处理规则”是符合立法精神的,由此,对司法公开信息合理化利用,符合数字社会实现数字信息合理价值的需求,如果目的正当并遵循合理规则运行,就不应当将其简单视作违法行为。

(二)“合理处理规则”确立的理论依据

“知情同意规则”的重心在于信息的收集环节,注重从源头上控制信息流通,以达成对个人信息流通的初步把控,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信息自决权的尊重。然而,这一规则忽视了

(39) [英] 蒂莫西·A. O. 恩迪科特:《法律中的模糊性》,程朝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42页。

信息在后续存储、共享、再加工等过程中存在的多样化场景以及对信息进行必要开发利用是数字社会的必然要求，导致社会在处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商业价值时，承担了过多过大的风险。如果各方参与者所承担的风险一收益极不匹配，风险在不同的承担主体中呈现极强的非对称性，久而久之会导致系统不平衡，进而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的爆发。⁽⁴⁰⁾事实上，无论是损害信息处理者权益从而抑制个人信息流通，还是损害信息主体权益从而过度鼓励个人信息流通，这两种过度倾斜保护一方利益的做法都将最终损害公共利益。⁽⁴¹⁾

相比之下，“合理处理规则”提供了一种更为科学的制度设计。已公开个人信息所面临的风险通常并非源于信息的初始收集，而是来自后续对信息的不当利用。合理处理规则不仅将规制重点从信息收集转移至使用环节，而且对信息处理行为提出更具体有效的义务要求，进而将信息处理的风险从信息主体转移到了更具专业能力与资源优势的信息处理者身上。在这一规则下，信息主体须承担更多的审慎义务，如在使用司法公开个人信息时，须确保信息来源合法、处理目的正当、处理手段必要等。如此一来，不仅能形成更公平的风险分配机制，更有效地保护个人信息自决权这一核心法益，而且能够借助处理者在技术和风险认知上的优势，更好地降低信息处理风险，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根本目的。

司法公开信息合理处理规则的要义是，司法信息一旦公开，就应当默认其为全社会所知晓，因而司法信息公开时，隐名化等技术环节的处理义务在于司法机关。商业机构对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只要出于一般化的正常的商业目的，且手段控制在合理限度内，即不应当认为其对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存在明显的恶意。因为遵循合理化规则展开的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本质上改变的是公开后司法信息的公开方式以及为人们所接收的渠道，而没有改变司法信息公开的本质。因而，遵循合理化规则展开的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应当是被允许的。

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其中第264号“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的裁判要点明确提出“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有关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相关企业要求数据处理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该案例同时明确“对于不属于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应允许自由流动，非因法定事由不应过度管控，以防止形成‘数据壁垒’、‘信息封闭’”。⁽⁴²⁾该案例虽然针对的是数据处理者采集企业数据的行为，但其明确的“合理利用”规则与本文所主张的对司法公开信息合理处理规则内蕴一致。可见，遵循合理化规则明确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边界，不仅具有理论依据，也符合最新的司法裁判精神，更有助于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据资源的高效率流通和高水平利用。

(40) [美] 纳西姆·尼古拉斯·塔勒布：《非对称风险》，周洛华译，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第21、25页。

(41) 赵祖斌：《从静态到动态：场景理论下的个人信息保护》，载《科学与社会》2021年第4期，第99页。

(42)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指导性案例264号：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网2025年8月28日，<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474471.html>。

（三）域外场景理论下的合理处理规则

在“合理性”认定的诸多方案中，场景理论的优势正逐步凸显。“场景”概念源于美国教授海伦·尼森鲍姆（Helen Nissenbaum）的“情境脉络完整性”理论^{〔43〕}，其基本主张为个人信息原始收集时的具体语境应得到尊重，后续传播及利用不得超出原始的情境脉络^{〔44〕}。这一理论深刻影响了美国与欧盟对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规制策略。美国在2018年颁布的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法案》中引入以“场景”为主导的个人信息保护新机制，以避免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合理性在脱离“场景”的情况下作抽象式预判。欧盟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将公开个人数据作为数据处理的例外，并较为周延地列出了对处理行为“合理”判断的考量要素，为明显公开的个人数据保留了合理处理空间，限缩了知情同意规则适用的效力边界。可以看到，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具体认定上，虽然欧盟与美国的保护监管和立法形式不同，但在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制上不约而同地采取了场景化的“合理处理”标准，而非“知情同意”的保护路径。

传统的信息合理使用规则以合理目的、合理方式、未侵害信息主体权益为核心认定要素，虽然确定了使用行为的内在正当性，但抛却具体情境谈“合理”的做法过于抽象，实践尚须基于具体情境的合理性判定规则。^{〔45〕}场景理论恰恰突破了这一局限，它摒弃传统单一维度的判断标准，在重视信息处理和利用的目的、方式以及结果的同时，将具体适用场景纳入考量范畴，从而实现对信息合理处理的准确评估。具体而言，场景理论存在以下优势：一是考察上的全面性，相较于单一地考察信息类型、行为方式、目的限定等信息流动要素，场景理论全面综合考察个人信息处理场景下的脉络，尽可能平衡信息保护和信息利用，妥善划定“合理”认定的空间；二是场景理论建立了动态平衡机制，能够适应信息在不同流通利用场景下的保护变化，具有判断上的灵活性；三是强化了司法裁判的说理性，法官基于具体情境进行利益权衡，提升了判决的可预期性与社会接受度。

贝尔塔公司案正体现了这一点，在该案中，贝尔塔公司运营的启信宝平台通过公开渠道，抓取了原告伊某的裁判文书信息，并将其用于商业信息服务。原告伊某主张其个人信息被不当利用，要求删除并赔偿。双方的主要争执点在于，平台对已合法公开的司法文书信息进行抓取、整合并提供查询服务的行为，是否超出原始公开场景，从而违反对个人信息的“合理处理”？对于该案争点的裁判，法院即是运用了场景化分析方法进行说理。首先，法院进行场景识别，确认启信宝基于公开官方渠道收集信息，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向客户提供商业服务的具体情境。其次，进行合理预期判断，在此场景下，认定信息主体对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处理存在一定的合理预期和容忍义务。最后，确认场景一致性，即法院认为启信宝的信息处理行为符合“对已合法公开信息

〔43〕 齐英程：《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类型化阐释》，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5期，第218页。

〔44〕 郑泽星：《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场景化法益观的理论构造与实践立场》，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3期，第90-105页。

〔45〕 吴国喆、王文文：《数据共享视域下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场景化判定》，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第142-156页。

的合理使用”这一场景设定，因此属于合理处理范畴。

个人信息保护的合理程度要置于其所处的环境中具体审视，避免脱离场景作抽象预判。在纷繁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场景中，前端的、静态的遵循知情同意的框架已难以应对严峻的个人信息处理挑战。场景理论突破传统架构中二元化的“全有全无”式评判，主张采用综合性的多种因素判断方法，在个人信息处理所处的具体场景中进行动态的风险控制，促进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同时，重点规制个人信息“不合理使用”行为^{〔46〕}，从而实现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

五、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实践展开

尽管合理处理规则在法律领域的正当性已经证成，但其适用标准与具体边界仍非泾渭分明、截然清晰，因此当前需要思考如何进行合理处理规则的体系化审查，厘定“合理处理”的实践边界，使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价值挖掘能够相得益彰。为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明确提出的“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47〕}，与《民法典》第1035条第1款规定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48〕}相得益彰。通过对这两部法律条文的深入解读，可以推导出司法公开信息处理需要满足的三重要件，即目的正当性、手段必要性和形式合法性。

（一）合理处理规则之体系化审查

按照合理处理规则，对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合法性，可以从主观目的正当、客观手段必要以及整体形式合法三个方面相结合进行体系化审查。

1. 目的正当性

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合理边界需要基于处理行为及行为目的具体考量。^{〔49〕}《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原则，明确要求个人信息处理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处理行为应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其一，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目的明确性与合理性犹如鸟之双翼，既要形式要件的周延，更重实质价值的评判。一方面，目的明确性主要侧重于形式层面，即形式上应当具有尽可能确定的目的，这样才能尽量确保信息主体、信息控制主体乃至其他利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都能够对该目的具有一致理解^{〔50〕}，进而有助于对已公开信息后续处理目的进行合理性判断；另一方面，目的除应满足明确性要求外，还应具有合理性，即允许信息处理者的处理目的与司法公开信息的初始目的兼容并存。与目的明确性相对，目的合理性则重在实质判断，要求处理行为承载着正面的价值取向，换言之，即通过个人信息处理，处理

〔46〕 范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重构》，载《环球法律评论》2016年第5期，第92—115页。

〔47〕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48〕 《民法典》第1035条第1款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49〕 程鹏：《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合理限度》，载《学术交流》2024年第10期，第77页。

〔50〕 张新宝：《个人信息收集：告知同意原则适用的限制》，载《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6期，第13页。

者旨在实现的目的应当是增进个人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正当目的，而非损害他人权益、破坏公共秩序等不正当目的。⁽⁵¹⁾ 在数字经济时代，以商业利益为目的的商业化利用已经成为时代趋势，作为目的的商业利益只要是现实的、当下的利益，而非仅具有推测的、投机性质的利益，且不违背公序良俗⁽⁵²⁾，则不会导致目的不正当。司法实践对此亦持开放态度，在合理范围内认可对已公开个人信息进行适度的商业化利用。汇法正信案中，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收集并商业利用政府公开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院公开的裁判文书，虽然并未严格按照初始公开目的使用，但是依然可以认定为“合理范围”。⁽⁵³⁾ 其二，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随着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近十年累积的司法数据与人工智能、算法、机器学习等技术结合，催生出诸多新型产物⁽⁵⁴⁾，导致该要求对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来说可能过于严格，不利于个人信息流通共享的实现。故此，个人信息处理应当留有必要的弹性空间，即认为与处理目的间接相关但具有合理关联性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也具有正当性。⁽⁵⁵⁾ 司法公开信息的商业化利用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违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目的。北大法宝、汇信网等专业法律数据库提供的司法信息查询与类案分析服务，可视为对裁判文书的合理传播与研究应用；天眼查、启信宝等征信平台，虽以商业盈利为导向，但其提供的企业征信服务却与司法公开存在价值关联，其处理行为仍属于合理范围。当然，这种开放态度并非毫无边界。针对司法公开信息的处理，信息初始公开用途限制应构成正当判断的补充因素，但不宜过于严苛。若信息公开时没有特定或明确的用途，但明确排除了某些用途时，则不得用于该明确排除的用途。⁽⁵⁶⁾ 例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用户协议》第3.3条规定：“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该条款没有禁止用户下载公开裁判文书的用途，这就意味着并不禁止商业化利用，但表明严禁用于牟取非法利益。⁽⁵⁷⁾ 由此可见，处理行为触及协议明确排除的非法牟利等用途，则应认定其逾越了合理处理的边界。

2. 手段必要性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第2款⁽⁵⁸⁾体现了手段必要原则，该原则是指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不当超过可以实现处理目的的最低限度，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处理目的最小范围之内。⁽⁵⁹⁾ 该原则着眼于处理行为本身，通过对处理方式的直接约束，平衡各方利益诉求，避免过度处理造成的不必要损害。信息处理行为从时间顺序看，大致可以分解为三个维度，即行为人基于

(51) 张新宝：《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载《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5期，第20页。

(52) 杨旭：《正当利益条款的中国法构造——基于〈民法典〉第998条》，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1期，第121-122页。

(53) 喻海松：《〈民法典〉视域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第1-8页。

(54) 左卫民：《迈向大数据法律研究》，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第141页。

(55) 刘权：《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载《法学家》2021年第5期，第8页。

(56) 周光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行为对象》，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3期，第25-40页。

(57) 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2025年8月21日访问。

(58)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第2款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59) 陈甦、谢鸿飞主编：《民法典评注·人格权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377页。

何种处理目的、采取何种处理方式、最终导致何种处理结果。⁽⁶⁰⁾ 循此逻辑,在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场景中,界定“合理处理手段”也须围绕上述三个维度依次展开。这就要求处理方式与处理目的合理关联,采取损害最小的方式,并符合利益均衡原则。具体而言,手段必要性包含适当性、必要性与均衡性三个分支原则。⁽⁶¹⁾ 其一,信息处理者所采取的处理手段必须具有适当性。即在明确处理目的后,具体处理手段应当与目的协调一致,且有助于达成预设目的。此原则着眼于手段与目的的契合程度,当处理手段能够有效推动处理目的的实现时,便符合此项原则的基本要求。前文汇法正信案中,法院认为删除裁判文书有碍司法公正,这一表态等同于承认转载裁判文书有助于司法公正的实现。⁽⁶²⁾ 从适当性角度来看,该平台转载裁判文书的行为虽然带有商业化色彩,但由于其信息处理方式并未扭曲篡改司法信息内容,因此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仍能实现司法公开目标。其二,信息处理者所采取的处理手段应当满足必要性要求。具体而言,处理者在确保预期目的得以实现的基础上,应当将信息处理范围限缩至最小限度,同时将对信息主体权益可能造成的风险或者损害也严格控制在最小范围。为实现上述要求,信息处理者须对处理个人信息不同方案的损害程度进行比较,必要时,还须对处理行为引发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进而“选择没有损害或最小损害的处理手段”。⁽⁶³⁾ 其三,信息处理者所采取的处理手段还须满足均衡性要求,其核心在于审查手段与损益结果的合比例性。比例原则作为基于价值平衡的规范性要求,可被用于规范不同主体在价值冲突情境中的行动。⁽⁶⁴⁾ 上述贝尔塔公司案与汇法正信案的案情相似,法院裁判结果却截然不同。这本质上是个人信息权益与司法数据利用所承载的公共价值之间的博弈。贝尔塔公司案倾向于保护个人对其个人信息控制的权利,汇法正信案则倾向于保护司法公开的价值以及公众知情权、监督权等公共利益,引起了业内的广泛关注。⁽⁶⁵⁾ 基于上述分歧,均衡性原则为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的合理处理提供了思维导引。对于司法公开信息的处理活动,若能证明处理行为所承载的个人信息利用价值高于其对信息主体权益的影响,且对信息主体所造成的损害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便可认定其符合均衡性原则。综上所述,在判断处理行为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时,不仅须确保形式合法与目的正当,更须在具体个案中运用必要原则所蕴含的“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三项标准进行检验。

3. 形式合法性

“合理处理”意味着信息处理行为须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从而确保其具备形式意义上的正当性,而这一判断的关键是对处理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合法性不仅构成处理行为的基本要求,更是对信息处理者的规范指引。信息处理者在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时,必须确保其处理行为在

(60) 郑泽星:《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理念、进路与边界》,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5期,第60页。

(61) 蒋红珍:《比例原则位阶秩序的司法适用》,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41-54页。

(62) 赵祖斌:《已公开个人信息在合理范围内处理的规范逻辑与实践因应》,载《行政法学研究》2025年第1期,第146-159页。

(63) 刘权:《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载《法学家》2021年第5期,第10页。

(64) 于柏华:《比例原则的法理属性及其私法适用》,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第134-155页。

(65) 刘晓春:《已公开个人信息保护和利用的规则建构》,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第66-67页。

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任何超出这一范围的行为都将被视为违法,不属于合理处理的范畴。⁽⁶⁶⁾合法性的具体内涵包括如下两个维度:其一,处理者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法性要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8条提出了质量要求,强调处理者需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切实有效地避免因信息失准或缺失对信息主体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在处理司法公开信息时,若因信息失准或缺失损害信息主体权益,致其精神或人身权益受损,该处理行为便失去了“合理处理”的法律基础。其二,处理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条文的明确要求,切实履行法律明文设定的各项具体义务。《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有效保障个人信息权益构建了一套完备的义务规范体系,这些义务同样适用于司法公开信息的处理。

(二) 例外情形的限制性适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7条明确构建了合理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边界,该条将“个人明确拒绝”与“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设定为合理使用的例外事由。当出现上述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时,“个人信息已公开”这一原本的合法处理事由将不再成立。

1. 个人明确拒绝

拒绝权从本质上来看,实际上是同意权的反向行使,体现了权利人在合理权限内自主支配权利的自由意志。这一立法设计可看作是价值衡量层面的一种重要回正与必要调整,意味着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从以往侧重个人信息利用的倾向,逐步向个人信息权益保护这一方向转变。这种转向并非简单的法律调整,而是对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权利保护本质要求的深刻回应。然而,拒绝权的行使在实践中存在制度空白。(1) 拒绝权的行使方式。所谓个人明确拒绝,是指个人明确作出的禁止他人处理公开个人信息的表示,即个人必须是以清晰、明白而非含糊、模棱两可的方式表示拒绝。⁽⁶⁷⁾具体而言,拒绝权的行使尤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从内容层面来看,拒绝意思的表达必须做到明确,一是意思表示必须足够明确,二是必须包含拒绝的实质性内容,三是要如实准确地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确保相关主张的真实性与可溯性;从形式层面来看,信息主体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明示或默示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这充分体现了法律制度设计的人性化考量和灵活性安排。(2) 拒绝权的行使范围。在司法公开信息被商业化利用的场景下,信息主体的拒绝权是否应当受到限制,对此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不同判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贝尔塔公司案)强调个人信息权益的优先性和信息主体的自主决定权。即使信息被法定公开,信息主体仍保留对其公开信息后续传播的控制权。被告贝尔塔公司转载裁判文书虽初始合法,但在原告伊某提出删除要求后,其拒不删除的行为违背个人意愿,构成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汇法正信案)则持相反的立场,认为裁判文书公开承载司法公开等公共利益,其价值位阶高于个人权益,若后续处理行为目的正当、手段必要且未超出公开初衷,则信息主体须承担容忍义务。此时,个

(66) 宋伟卫:《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边界》,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年第6期,第77页。

(67) 程啸:《论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第94-95页。

人拒绝权应受限制，不能仅凭个人意愿阻断合理利用。针对司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笔者认为信息主体的拒绝权应当受到合理限制，原因如下：其一，公权力机关在初始公开阶段，已经充分考量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平衡。若信息主体认为公开信息的行为存在不合理之处，理应通过行政复议等专门程序对初始公开行为提出异议，而非通过行使拒绝权间接否定已经合法成立的公开决定。其二，若处理者仅是对公开文书等进行简单地搬运，未进行实质性的删减或改动，且其目的是通过对司法数据的再度利用，保障和便捷公众对相关信息的知情权，这种商业化利用实属兼容性目的下的合理处理行为。^{〔68〕}在此场景下，信息主体应当对处理行为承担必要限度的容忍义务，其拒绝权的行使范围也应受到相应的合理限制。

2. 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是指相较于司法公开行为，对裁判文书中个人信息的二次利用不合理地提高了个人权益被侵害的可能性。^{〔69〕}对此，有必要厘清《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与《民法典》中“侵害其重大利益”两个概念的区别。从文义解释角度来看，“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涵盖范畴更广。前者属于典型的预防性规范，明确要求信息处理者在处理公开的个人信息前，应当提前对该处理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风险评估，是一种防患于未然的制度安排。后者指向的则是一种已经发生和客观存在的事实，意味着处理行为已经对信息主体的重大利益造成了现实损害和不利影响。这种情况下，相关的处理者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明显的是，若单纯从字面意思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7条中的“个人权益”，其外延会过于宽泛，既涵盖法定权益，还可能延伸至道德性权益等更广泛的领域和层面。然而，当某一个法律语言出现多种含义时，相关词语的含义就要结合该法律条文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具体的语境确定。^{〔70〕}因此，该法语境下的“个人权益”应当作限缩理解，特指与个人信息紧密相关的权益，且必须是有实定法依据的法定权益，而非泛指一切与个人相关的权益。这样的解释既符合立法本意，也有利于法律条文的准确适用。

判断司法公开个人信息的后续利用是否对信息主体的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进行考量：其一，需要对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利益与信息处理者的合法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进行价值权衡。尽管司法信息已被合法公开，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被无限制使用。若信息主体对其个人信息仍保有较强的控制意愿和合理期待，且这种利益显著高于信息流通所带来的经济价值或公共管理效率等社会利益，则司法公开个人信息的商业化处理可能会对信息主体的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其二，信息的收集和利用方式符合合理性要求。在信息收集阶段，信息处理者必须采用合法手段获取公开的司法信息，不得采用侵入性技术手段或者违反平台规则和国家禁止性规定的方式获取信息。在商业化利用阶段，信息处理者应遵循目的正当原则和手段必要原则，进

〔68〕 王海洋、郭春镇：《公开的个人信息认定与处理规则》，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1年第4期，第64-76页。

〔69〕 张新宝、昌雨莎：《已公开裁判文书中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合理利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第14页。

〔70〕 陈兴良：《刑法教义学中的体系解释》，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3期，第39页。

行公开的个人信息后续利用,不得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⁷¹⁾其三,考察处理后的司法公开信息与原始信息在内容、结构上的匹配程度。信息处理者不得对公开信息进行任意修改、删减或重新组合,以免扭曲信息主体的真实形象,损害其名誉或引发公众误解。

3. 其他特定情形

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过程中,商业公司与信息主体之间的地位失衡是客观存在的结构性问题。商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数据资源整合能力及专业法律团队,既能高效获取海量司法公开信息,又能通过算法优化实现信息的商业化转化,在利用过程中总体上处于较强地位;而被利用个人信息的自然人或小型组织,往往缺乏对信息流转路径的追踪能力、对商业利用行为的监督手段,更难以在权益受损时通过法律途径有效维权,天然处于较弱地位。这种地位差异决定了仅依靠常规规则难以完全实现利益平衡,应当设置针对性的兜底性条款,为特定主体或特定场景提供特殊保护。此类兜底条款的核心价值,在于填补具体规则的空白,应对实践中难以预判的复杂情形。例如,结合司法公开信息的对象特点,对于“涉及未成年人信息”应当特殊予以考虑;又如,根据价值位阶,对于“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应当予以特殊限制。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角度看,司法公开信息中若包含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抚养权纠纷案件等未成年人参与的案件,即便信息已依法公开,其商业化利用也应受到严格限制。这是由于未成年人的心智尚未成熟,对个人信息的认知与保护能力远弱于成年人,且司法公开此类信息的初衷多为面向社会开展普法教育。若商业公司将未成年人涉案信息纳入数据产品分析中,则可能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心理健康造成不可逆的影响,甚至引发校园欺凌、社会歧视等次生风险,因此须通过兜底条款明确禁止此类利用行为,或要求商业公司履行远超常规的审查与保护义务。从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维度考量,司法公开信息虽以“公开”为属性,但部分信息可能隐含涉及国家秘密的敏感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与群体性纠纷的关键信息,若商业公司为追求商业利益,将此类信息过度拆解、传播,可能会引发社会恐慌或误导性舆论,将损害社会公共福祉。由此,对于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设置概括性的兜底规定,既能为监管部门提供判断依据,又能引导商业化利用过程中目的正当,也是为商业公司划定较为明确的行为边界,从而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公民提供更具弹性的保护。换言之,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不仅应当打开利用通道,还应当明确处理规则,更应当通过兜底条款设置不可逾越的禁区。

六、结语

“政府或法律的介入要建立在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在处理国家公权力和公民个人权利的冲突中保持最佳的平衡状态,取得一个最优的比例。”⁽⁷²⁾司法公开信息不当利用虽然存在可能侵害公民

(71) 张建文:《能动司法与网络平台公开数据法律制度的型塑——评“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3期,第36页。

(72) 张化冰:《网络空间的规制与平衡——一种比较研究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0页。

个人信息权益的风险，但是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富矿，更应当通过深度利用实现其合理商业价值。在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实践背景下，应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则体系考量司法公开信息商业化利用的具体规范。通过理解司法信息商业化应用的实践模式，发现即使经过技术手段的去标识化操作，司法公开数据中的个人信息特征依然可能被还原识别。面对这一挑战，传统的知情同意规则存在理论依据不足、内涵模糊以及实践性不足等局限，亟须向合理处理规则转变。在构建合理处理的判断标准时，应当进行三重审查，即目的正当性、手段必要性和形式合法性，同时明晰信息主体明确拒绝和重大影响个人权益等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这一规则框架兼具强制性与灵活性，为平衡信息再利用价值与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对于促进司法公开信息规范化利用具有现实意义。

Establishment and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Rules for the Commercial Use of Judicial Public Information

ZHANG Jie ZHENG Xuan

Abstract: The commercial use of judicial public information inevitably involves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Traditional informed consent rules exhibit clear limitations in this context. Given the dual requirements of reasonable utiliz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the commercial use of judicial public information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reasonable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asonable processing rule involves three levels of scrutiny: purpose legitimacy, which demands a clear, reasonable objectiv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processing purpose; and means necessity, which ensures the rationality of processing methods through the principles of appropriateness, necessity, and proportionality; formal legality, which requires compliance with legal regulations. On this basis, the commercial use of judicial public information should establish exceptions where data subjects explicitly object or wher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personal rights occur, thereby achieving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commercial use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Keywords: Judicial Public Information; Commercial Use; Principle of Reasonable Processing; Informed Consent Rule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